第4/3/2019号-DGTR号

印度政府

工商部

贸易救济总局

Jeevan Tara大楼4楼，Parliament 街道5号，新德里-110001

日期：2019年1月29日

贸易公告: 第01/2019号

**主题:新出口商复审调查程序（“NSR”）**

请工商业注意1995年海关关税规则（对倾销产品识别、评估及征收反倾销税和损害确定）第22条关于新出口商复审的规定。为简化新出口商复审调查程序，现发布以下准则：

1. 新出口商复审申请应按照日期为2018年4月15日的第08/2018号贸易公告规定的格式提交；
2. 在下列情况下，若新出口商复审的申请在周年月结束的6个月期间或半年周年月（均可适用）提出，则新出口商复审应在紧接周年月或半年周年月之后的日历月发起。半年周年月是周年月份之后6个月的日历月份。
3. 新出口商复审申请只有申请者在提出申请前以实际“商业数量”向印度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下，才会被主管机关受理。
4. 主管机关一般须将过去或追溯期视为新出口商复审的调查期间，主管机关可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形而作出不同的决定，并附详细的论证。
5. 在这些情况下，在原始调查/期中复审/日落复审中采用了抽样方法，非抽样合作生产商/出口商确定的税率可扩大适用于新出口商复审申请者，但须符合所有必要条件。
6. 当局须在展开新出口商复审调查之日起一年内，迅速作出最终裁定，并将其最终裁定呈交中央政府。但是，在特殊情况下，上述一年的期限可再延长六个月。
7. 本贸易通知适用于发出本贸易通告日期之后提交的所有新出口商复审申请，将取代当局以往就上述事宜发出的所有指示或贸易通告（如有）。

（苏妮 库马尔）

附加秘书&主管机构

致

所有相关方